

卜辭甲申月食考

張秉權

殷虛文字乙編 1115, 1952, 1959, 1868 四版殘碎的龜板，原係一甲之折，可以拼湊起來（見附圖）成為一項很重要的史料，它記載着一個甲申夕的月食，那上面雖則缺乏年月的記載，未免美中不足，但是它底時代是可以肯定的（爭爲第一期武丁時的貞人），而且在十萬片甲骨文中，關於月食的資料，寥若晨星，因此，這一片卜辭，仍不失爲最重要的第一等材料。

這幾版的拼合，是由於“未”“易”“夕”“食”四個殘字的啓示，最初，我認爲它們頗有拼合的可能，於是便用透明紙摹寫下來，以之拼對，發現四字啣接，可以相合，最後又將原物取出，仔細覆案，果然它們厚度相當，齒縫密合，其爲一甲之折，確無可疑。現在，先把它們的出土記錄，分述於下：

乙編 1115 _{13.0.2206} 坑位 YH 127 深度 1.70—2.20m 出土於民國25年6月13日

乙編 1952 _{13.0.7074} 坑位 YH 127 深度 1.70—2.20m 出土於民國25年6月13日

乙編 1959 _{13.0.4081} 坑位 YH 127 深度 1.70—2.20m 出土於民國25年6月13日

乙編 1868 _{13.0.3916} 坑位 YH 127 深度 1.70—2.20m 出土於民國25年6月13日

它們都是 YH 127 那一大坑所出之物，當時因爲爭取時間，將整坑裝箱，運回南京整理，所以田野記錄，只有坑的深度，沒有每一版甲骨的深度。

經過拼合後的卜辭釋文，應爲：

(1) [癸](未)(卜)，爭貞：羽甲申，易日？止夕，(月)出食。_{二上吉}

(2) [貞]：(羽)甲申，(不)其易日？_{L^三}

其反面的刻辭，則爲：

止夕，月出(食)。_L

按照文例推測，辭(1)“未”字之上所缺一字，應爲“癸”字，“未”字之下的殘文，

卜辭甲申月食考

應爲“卜”字，那是沒有疑問的，而甲骨文中“止”和“之”通用，亦爲常見之例，譬如：

貞：今日壬申，其雨？止日，允雨。L (乙編3414)

便是“止”“之”通用的一例。“止”乃“有”字，“羽”乃“翌”字，所以這一條卜辭所敍述的，當爲一個甲申夕的月食。其反面的刻辭，則與正面相同，亦是記“止夕月出食”的，但其上文，似已殘缺。

在安排這個甲申月食之前，讓我們先來檢查一下德效騫氏 (Dr. Homer H. Dubs) 的安陽四百年月食表和董彥堂先生的殷曆譜交食表，將他們所推算的甲申月食，分別列表於下：

德表所載甲申月食

(時期)(年月日) Date	(干支) C. Y.	(初虧) (食既) (食甚) (安陽地方時及時之小數) B. P. B. T. Max. E. T. E. P.					(食象) Mag	編序
		B. P.	B. T.	Max.	E. T.	E. P.		
-1376 Dec 2-3	20-21	21.2	...	23.0	...	0.6	0.86	(1)
-1350 Jul 20	21	[19.1]	19.8	{ (0.95) 0.42	(2)
-1345 Oct 22-23	21-22	23.0	...	23.9	...	1.1	0.34	(3)
-1303 Jan 15	22	4.9	...	6.6	[7.2]	...	0.80	(4)
-1298 Apr 18	21	...	[18.3]	18.4	...	19.9	0.78	(5)
-1277 Feb 27	21	0.7	1.8	2.6	3.5	4.6	1.55	(6)
-1205 Apr 11	22	4.2	5.3	(6.2)	[5.9]	...	{ (1.59) 1.41	(7)
-1200 Jul 11-12	20-21	22.8	...	23.9	...	1.3	0.51	(8)
-1184 Feb 18-19	20-21	22.6	...	0.1	...	1.3	0.69	(9)
-1128 Aug 24	22	(5.5)	[5.3]	0.89	(10)
-1107 Jul 4-5	21-22	21.0	22.1	22.9	23.9	0.9	1.78	(11)
-1061 Dec 31	22	1.3	2.3	3.1	3.9	4.9	1.74	(12)
-1030 Nov 18	22	1.7	- 0.33	(13)

茲以卜辭的記載和上引各條甲申月食，逐一加以檢討：

- (1) 德氏因將一夜劃分爲二日，即殷代記日的起點在夜半，所以他認爲這個月食發生於癸未至甲申夕，但依照董彥堂先生研究的結果，殷人記日的方法，是包含一個整天和一個整夜的，即殷代記日的起點應在平旦，所以這個月食應在癸未夕發生，與卜辭不合。
- (2) 這次月食復圓於19時48分，其時安陽日沒於19時6分，所以自初虧至生光

均在日沒前發生，在安陽所能見到的，食時甚暫，且在復圓之際。與卜辭雖可相合，但其可能性不大。

- (3) 德表甲申至乙酉夕，在殷代則仍爲甲申夕，然食象太小，肉眼難見，故與卜辭不合。
- (4) 德表乙酉夕，在殷代則仍爲甲申夕。但此次月食在7時12分日出之時即告結束，不能看到其全部過程。據殷曆譜交食譜推算，則其食甚在乙酉日18時21分，與此略異。
- (5) 德表列在甲申，在殷代正爲甲申夕，此次月食發生於日沒之前，其時安陽日沒於18時18分，食甚在18時24分，復圓於19時54分，所能見到的食時達一小時半，按殷曆譜，其年爲武丁41年4月15日與卜辭時代相合。
- (6) 德表甲申夕，在殷代則仍爲癸未夕，故與卜辭不合。
- (7) 德表乙酉夕，食甚於日出以後，在殷代則爲乙酉日，與卜辭不合。
- (8)(9) 德表癸未至甲申夕，在殷代則仍爲癸未夕。與卜辭不合。
- (10) 德表乙酉夕，在殷代則仍爲甲申夕。然初虧於日出之際，殷都不見。故與卜辭不合。
- (11) 德表甲申至乙酉夕，在殷代則仍爲甲申夕，然時代太晚，與卜辭不合。
- (12) 德表乙酉夕，在殷代則仍爲甲申夕，然時代太晚，與卜辭不合。
- (13) 德表乙酉夕，在殷代則仍爲甲申夕，但食象太小，爲肉眼所不能見，且時代亦太晚，與卜辭不合。

殷曆譜交食表所載甲申月食

殷 王	年	月	日	干 支	時	分	食 象	西 元 前 儒 曆			(編 序)		
								年	月	日			
殷	庚	22	12	16	甲	申	10	25	月 全	1377	12	3	(1)
小	辛	20	7	15	甲	申	21	23	月 全	1351	7	20	(2)
小	乙	4	10	16	甲	申	22	41	月 偏	1346	10	22	(3)
武	丁	10	6	16	甲	申	17	10	月 偏	1330	5	31	(4)
		41	4	15	甲	申	19	20	月 偏	1299	4	18	(5)
祖	庚	3	2	16	甲	申	11	53	月 全	1278	2	27	(6)
祖	甲	21	10	15	甲	申	18	40	月 全	1253	10	13	(7)

卜辭甲申月食考

康 丁	3	8	16	甲 申	0	26	月 偏	1232	8	24	(8)
帝 乙	9	8	16	甲 申	0	13	月 偏	1201	7	12	(9)
	25	2	16	甲 申	0	17	月 偏	1185	2	19	(10)
帝 辛	21	1	16	甲 申	14	37	月 偏	1154	1	17	(11)

現在我們再將卜辭的記載和交食譜所載各條甲申月食，分別加以討論：

- (1) 德表爲曆家年，在公元前1年與公元後1年之間，尚有一個0年，此表西元前年數係史家年，在公元1年之前即爲公元前1年，故較德表多一年，此B.C. 1377即彼-1376，這個月食，據交食譜推算食時在晝，殷都不見，德表推算雖在夜半，殷都可見，惟仍應爲癸未之夕，與卜辭不合。
- (2) 德氏推算此次月食，自初虧以至生光，均在日沒之前，其時安陽日沒於19時6分，而此次月食復圓於19時48分，所見食時甚暫，與卜辭不合。
- (3) 據德表，此次月食，食象太小，肉眼無法看見，與卜辭不合。
- (4) 食時在晝，不能看到，德表所無。
- (5) 此次月食，在月沒以前發生，安陽可見，與卜辭時代相合。
- (6) 據德表，安陽雖可見，然應爲癸未夕，故與卜辭不合。
- (7)(8)(9)(10)(11) 時代太晚，與卜辭不合。

以上二表所列的甲申月食，其中祖庚3年2月16日，即西元前1278年2月27日以後的月食，均與卜辭時代不合，姑不論，其在祖庚以前者，計有7次：

- (1) 殷庚22年12月16日（西元前1377年12月3日，德表：-1376 Dec 2-3）的月全食，據交食表所推算的食甚於10時25分，食時在晝，不能看到，而德氏所推算的則爲：初虧於21時16分，食甚於23時0分，復圓於0時6分，食象爲0.86，於安陽殷都雖可見到，但當在癸未之夕，故與卜辭不合。
- (2) 小辛20年7月15日（西元前1351年7月20日，德表：-1350 Jul 20）的月全食，據交食表所推算的時間，食甚於21時23分，但據德氏所推算的，則其初虧食甚均在日沒以前，殷都不見，那時，安陽的日沒時間爲：19時6分，而此次月食，復圓於19時48分，所以這個月全食，在安陽殷都，只能在日落後的42分鐘之內，看到一些幾乎不能看見的食象而已，故其適合於卜辭的可能性甚小。

- (3) 小乙 4 年 10 月 16 日 (西元前 1346 年 10 月 22 日, 德表—1345 Oct 22—23) 的月偏食, 雖在夜半, 但因食象太小, 肉眼難見。與卜辭不合。
- (4) 武丁 10 年 6 月 16 日 (西元前 1330 年 5 月 31 日) 的月偏食, 食時在晝, 不能見到, 德表亦所不列, 與卜辭不合。
- (5) 武丁 36 年 1 月 15 日 (西元前 1304 年 1 月 15 日, 德表—1303 Jan 15) 甲申夕的月全食, 據殷曆譜交食譜所推算的, 食甚於乙酉日 (即 1 月 16 日) 18 時 21 分, 但德表所載, 則初虧於 4 時 54 分, 食甚於 6 時 36 分, 日出於 7 時 12 分, 食象為 0.86。在殷代, 則仍應為甲申夕, 殷都安陽可見的食時為 1 小時又 18 分, 所見食象甚大, 其與卜辭, 亦相符合。
- (6) 武丁 41 年 4 月 15 日 (西元前 1299 年 4 月 18 日, 德表—1298 Apr 18) 的月偏食, 據交食表所推算的時間, 食甚於 19 時 20 分, 而德表所列, 則為: 初虧於日沒以前, 日沒於 19 時 18 分, 食甚於 18 時 24 分, 復圓於 19 時 54 分, 食象為 0.78, 所以這次月食, 在安陽可以看到的食時為一小時又 36 分, 所見食象亦大, 其與卜辭的客觀條件, 最相符合。
- (7) 祖庚 3 年 2 月 16 日 (西元前 1278 年 2 月 27 日, 德表—1277 Feb 27) 的月全食, 據交食表所推算的, 食甚於 11 時 53 分, 食時在晝, 殷都不見, 德表所推算的, 食甚於 2 時 36 分, 殷都雖可見, 但在癸未之夕, 與卜辭不合。

因為爭是第一期卜辭的貞人, 武丁 29 年的庚申月食, 便是他所貞卜的, 所以這個月食的時代, 不能安置在祖庚以後, 而祖庚以前的那七次甲申月食中, 只有兩次與卜辭條件相合, 即(5)武丁 36 年 1 月 15 日 甲申夕 6 時 36 分的月全食和(6)武丁 41 年 4 月 18 時 24 分的月偏食, 而前者的推算德表與交食譜互有差異, 只有後者, 即武丁 41 年 4 月 18 日 18 時 24 分, 那一次, 德表與交食譜所推相差極微, 與卜辭最為相合。至於小辛 20 年的那次月全食, 因為所見到的不但食時很短, 而且食象也將接近於肉眼所看不見的程度了, 所以與這一版卜辭, 亦不相合, 其餘的四次則不是看不到, 便是日期不對, 均不能與此版卜辭相符。

由於這一個月食的發現, 及其與殷曆譜的能相符合, 可以使得我們更加相信殷曆譜的推算是合乎當時的天象的, 而殷曆譜亦將因此而增加了一個實物上的證據, 其基

礎亦將更加堅實了。

四十四年十月二日於南港

附 記

這篇文章，寫成之後，曾請屈翼鵬、高曉梅二先生及董彥堂師，審閱一過，在這裏，我要向他們謹致謝忱，尤其使我感激的，是彥堂師的熱心鼓勵和指教，他從香港來信說：

近兩天又看你的大文，發現一個問題，須再考查，卜辭所稱之日，皆指卜之日，之夕亦然，是此月食可能在癸未之夕，不在甲申也，過去月食無此例，可一查止字索引各片。

彥堂師的卓識，是非常寶貴的，而且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因此，我遵照他底指示，又將全部甲骨材料，翻檢了一遍，並且，對於這個月食的安排，重行仔細地考慮了一下，最後，我認為對於這一條卜辭的解釋，是一個卜辭的文法上的問題，其關鍵在於卜辭的“之日”和“之夕”，是不是皆指卜之日。

現在，我們先看卜辭的“之日”和“之夕”的用法，一般說來，卜辭“之日”和“之夕”的用法，誠如彥堂師所說的，是指卜之日的，如：

(1) 丁卯卜→貞：今夕雨？止夕允雨。(續 4. 17. 8)

(2) 貞：羽辛丑不其啓？王固曰：今夕其雨，羽辛丑啓。止夕允雨，辛丑啓。

(+8. 1)

上面二條卜辭中的“止夕”，所指的是卜之日，因為它們都是上承“今夕雨”，而記以“止夕允雨”的，一個“允”字，便可以更清楚地知道這個“止夕”所指的是什麼“夕”了。但是，在卜辭中，“之日”和“之夕”，也有不指卜日的例子，譬如：

(3) (A) 甲午卜，爭貞：羽乙未用羌？用。止日瞿。J-2

(B) 貞：羽乙未用羌？L-3

(C) 甲午卜，爭貞：羽乙未勿羌用羌？L-2 (乙編1941+2236)

這幾條卜辭，是屬於一組的，是問用不用羌的，而“用。止日瞿。”是附記徵驗和氣象之辭，這裏的“止日”，所指的應該是“羽乙未”，而不是卜之日“甲午”了，因為

記載用與不用，當在羽日乙未，在記載了“用”之後，又附記着那一日的氣象，這是卜辭的常例，因此，這個“止日”，決不可能指到昨天去的。這裏的“止日”的用法，和這個月食卜辭中的辭例是一樣的，此外，如：

(4) 壬戌卜，癸亥雨？止夕雨。(續 4. 6. 2, 佚 110)

(5) (A) 辛酉卜，震，羽壬戌其雨？

(B) 辛酉卜，震，羽壬戌不雨？止日，夕雨不征。(乙編 5278)

上面二條卜辭中“止夕”以下的話，也都是記驗之辭，以辭(3)的例子來看，它們所指的，也都應該是指卜之羽日的“癸亥”和“壬戌”的，而不是指卜之日“辛酉”和“壬戌”的。又如：

(6) 癸卯卜，爭貞：旬亾困？甲辰大賾風，止夕豈乙巳~~𠂔~~暭（在）~~𠂔~~五人，五月，在~~𠂔~~。(證 3. 1)

這一條卜辭中的“止夕”，所指的決非卜之日了，而是在指它前面的“甲辰”的，因為，我們知道，“豈”字在卜辭中，如果用在二個日名之間，則這兩個日子，一定是相連接的，譬如甲子和乙丑，丙寅和丁卯等，絕無例外，因此，我們可以斷定，這個“止夕”所指的，一定是“甲辰”夕，而不是占卜的那一天癸卯之夕，這是卜辭中的“之夕”，並不是專指卜日的最佳例證。

卜辭中的“之日”和“之夕”，既然並不是一定都是指卜之日的，那末這條月食卜辭的文法上的問題，也就容易解決了。從文法上看，這個月食卜辭的“止夕”的用法，和上舉的(3)(4)(5)(6)等辭中的“止夕”“止日”的用法相同，而和(1)(2)二辭的用法不同。因此，我認為這個“止夕卽食”的“止夕”，所指的應該是“羽甲申易日”的“甲申”那一夕，而不是卜之日的癸未之夕，所以，這個月食，就文法上來講，應在甲申，而不在癸未。

其次，再從卜辭的辭義來看，這一條卜辭，問的是：“羽甲申易日”，是問第二天易日與否的事情，如果“止夕月卽食”是記驗之辭，則這個月食，無疑地應該屬於第二天甲申的事情。如果它也是貞問之辭，則從文法上來看，這個近指代詞，所指的，也應是在它前面的日子甲申，而不應越過甲申而上承癸未的，如果“止夕”是指癸未之夕，那末“止夕月卽食”，便應該放在“羽甲申易日”的前面了，如同下舉之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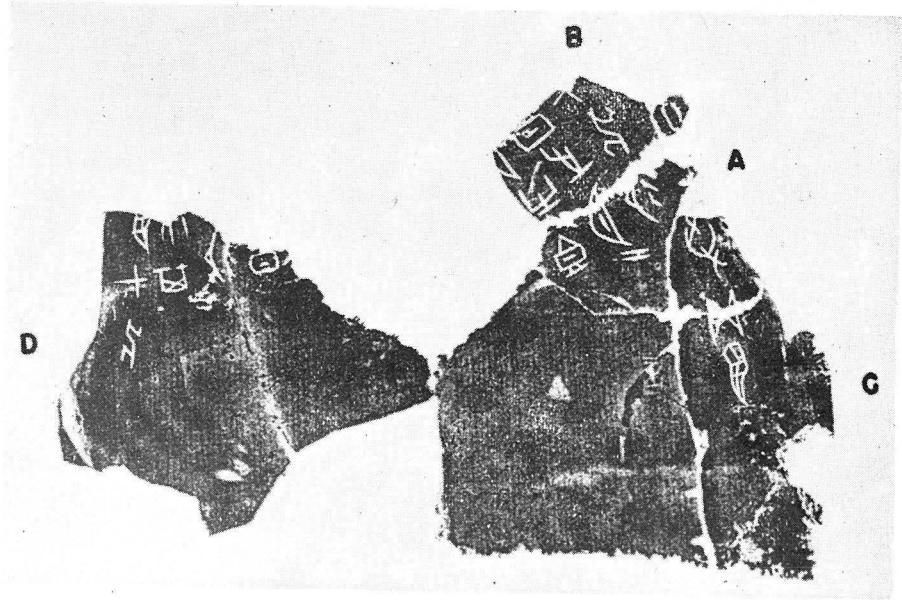
樣：

(7) 甲戌卜，罔貞：今日先禽，羽乙亥用祖乙？(乙類 7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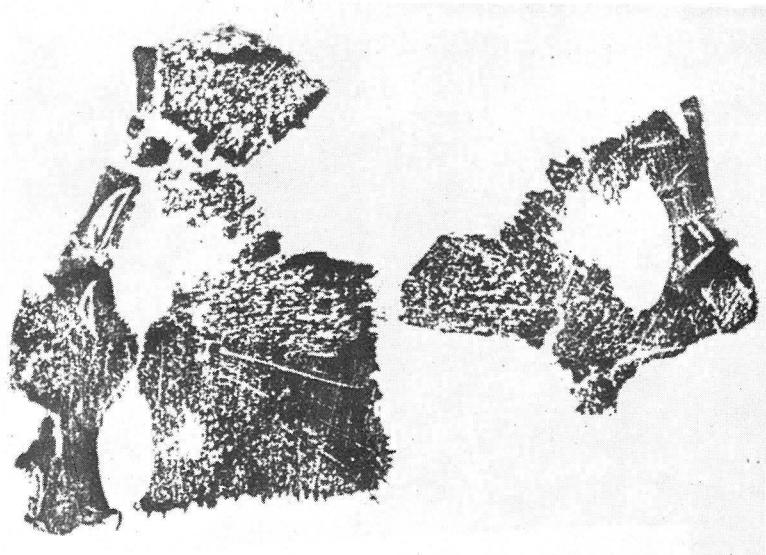
總之，這個月食的附記，一定是與甲申的易日有着關係的，否則，它不會出現在這一條卜辭中的。因此，這個月食，從辭義上來看，也應在甲申，而不在癸未。

然後，再從曆法上來看，在殷曆譜交食表和德效騫氏的四百年月食表中，自殷庚以至廩辛之世，在安陽殷虛，可以看到的癸未月食，只有一次，即殷庚22年(1377 B.C.)12月16日23時的那一次，但是，這次月食，與祖庚2年(1279 B.C.)的八月乙酉月食，相距有98年之多，這個距離，從人生的過程上來看，是太久遠了，因為祖庚2年的八月乙酉月食，也是貞人爭所經手占卜的，如此，則貞人爭的年齡，除非活到一百多歲以上，便不能在一生之中，貞卜這兩個相距98年的月食了，以我們的猜想，一個貞人而兼史官的職務，在古代，是相當重要的，恐怕也不是一個尚未成年的人，所能勝任的，那末，爭在殷庚22年之時，就應該有了成熟的智慧和相當的年齡，才能擔負起這個職務，假定他那時為20歲吧，那末，到祖庚2年之時，他已是118歲的老人了，以這樣高耄的年齡，是否還能參與政治，從事貞卜，實在是大成問題的。至於祖庚3年2月16日(B.C. 1278 2月27日)的月全食，德表推算，食甚在甲申夕2時36分(在殷代，仍為癸未夕)，交食譜推算，則食甚在甲申晝11時53分，二者所推，頗有差異，是一個尚待專家仔細覆核的甲申或癸未月食。因此，從曆法與事實上來看，這個月食之屬於癸未的可能性，也不會太大的，何況依照文法上和辭義上的解釋，它是應該屬於甲申之夕的，所以，我除了感謝彥堂師的指示而外，只有補充，而不想改變我對於這條月食卜辭的解釋，和這篇文章的結論。

四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於南港



正 面



反 面

A 乙編 1115

B 乙編 1959

C 乙編 1952

D 乙編 1868

甲申月食龜甲綴合圖